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應張宇人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流程圖，列出用以處理就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重估排放比率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個案的機制和時間表。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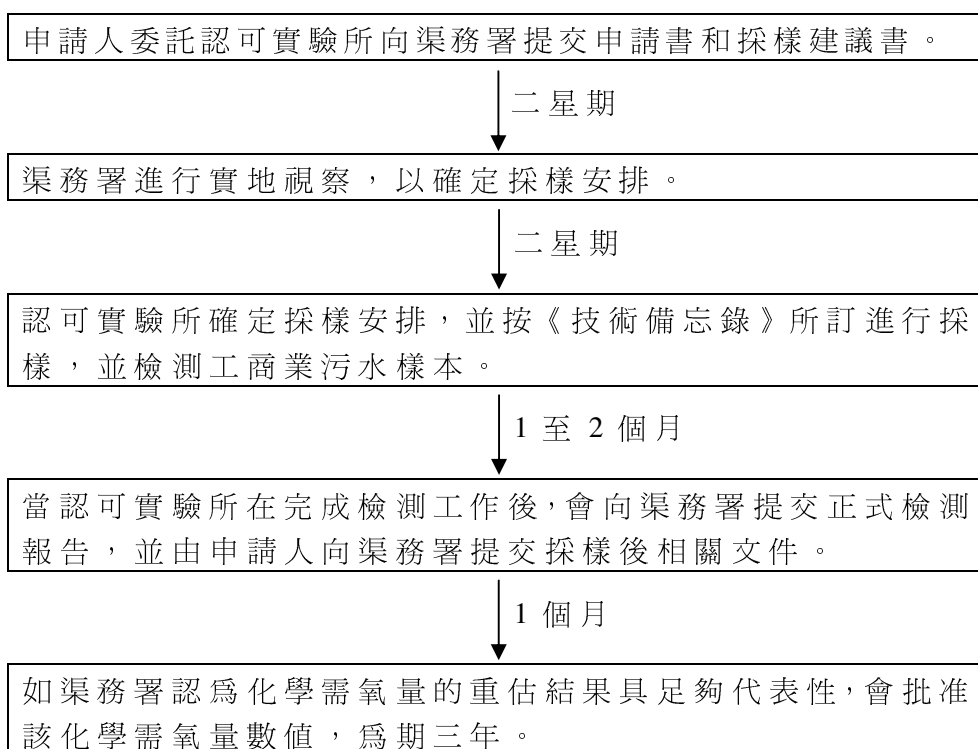
就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重估排放比率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機制和步驟，已經公佈大眾，並可於渠務署網頁閱覽。

評估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排放比率的步驟相對直接，申請人需證明其排入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污水量不多於可收費水量的 85%。渠務署在收到所有證明文件和所需資料後，需時約 6 至 8 個星期處理有關申請。

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步驟包括按《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詳列的方式，收集和分析工商業污水的具代表性樣本。有關步驟摘錄如下：

- 須繳付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但污水濃度較低的用戶，可申請重估化學需氧量，藉以修訂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
- 申請人須委託一所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所(認可實驗所)提交申請書。
- 渠務署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後，一般會在兩星期內到有關處所實地視察，以確定採樣安排並查核申請人提交的資料。
- 採樣日期由申請人、認可實驗所和渠務署共同商定。
- 採樣工作由申請人委聘的認可實驗所進行，包括整天的樣本收集工作，日數為 2 至 6 天，視乎用水量而定。
- 在採樣期間，渠務署會隨時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採樣工作是遵從經同意的技術方法進行，而對污水水質有影響的工商業活動和工序，包括所有污染控制措施，均嚴格實施並運作正常。

- 當認可實驗所在完成採樣後，會對樣本進行化學需氧量檢測，並向渠務署提交正式檢測報告。
- 渠務署亦可進行突擊‘再採集攫取樣本’或‘再實地視察’，以查核申請人提交的化學需氧量數值是否具足夠代表性，並確保在採樣期間的污染控制措施是一直沿用的。
- 如渠務署認為化學需氧量的重估結果具足夠代表性，會批准有關的化學需氧量數值。如獲批准的化學需氧量數值低於所訂的基本值，便會按《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附表 D 所載的收費矩陣，以該化學需氧量數值為有關帳戶釐定新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為期三年。
- 一般流程詳列如下：



簽署： _____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30.3.2011